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sian Small Cap Equity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06年10月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sian Small Cap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AA級別-2006年11月30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宏利環球基金公司 (Manulife Glob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 基金級別	AA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香港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宏利投信	基金規模	USD\$282百萬元 (2017/09/30)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 比重	0.01% (2017/09/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 機構	無
收益分配	AA級別-年配	基金保證 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明晟亞太(日本除外)小型 公司指數 (MSCI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 Index)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將以分散的投資組合為基礎，其標的證券主要係由亞太地區較小市值公司之股權相關投資及股票組成。本基金可部分投資於該等公司發行或該等公司相關的權證、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為持有長期投資觀點且準備接受投資價值重大波動之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成長。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一般風險因素)

本基金投資於相關市場的小型或中型公司的證券，這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較大型及較穩健之公司；尤其，小型公司通常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有限，能取得有關該公司的研究資訊較少，且其管理可能依賴少數決策者。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小型股本之上市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等級為RR5。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適合積極型投資人。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6年09月30日

1.依投資類別：

資訊科技	工業	循環消費	原物料	醫療保健	金融
27.8%	20.5%	17.1%	12.9%	7.9%	5.2%
民生消費	能源	房地產	電信	公共事業	現金
2.4%	1.5%	1.3%	1.0%	0.9%	1.6%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台灣	澳洲	韓國	中國	印度	香港	印尼
16.8%	15.6%	15.1%	13.8%	11.5%	11.0%	3.5%
新加坡	紐西蘭	馬來西亞	泰國	菲律賓	現金	
3.2%	2.6%	2.4%	1.8%	1.1%	1.6%	

註：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10%。本基金投資於該市場主要係透過掛牌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例如香港H級別等。

3.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06年09月30日

AA 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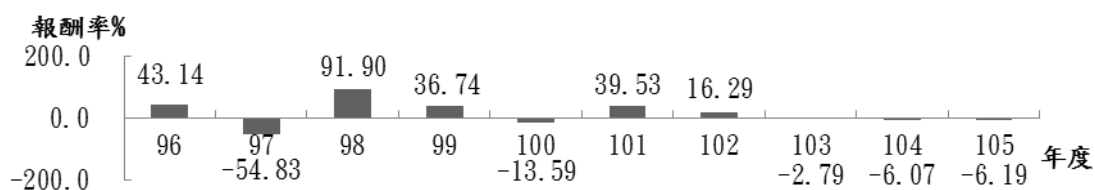


註：AA 級別之成立日為 2006 年 11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註：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A 級別之成立日為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6 年 09 月 30 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A 級別累計報酬率(%) (成立於 95 年 11 月 30 日)	7.64%	9.95%	9.55%	-0.01%	36.23%	75.66%	155.16%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

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
(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AA 級別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034 67882	0.016 59738	0.009 13559	0.004 02527	0.010 03276	0.016 94124	N/A	0.016 70127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AA 級別費用率 (%)	2.09	2.09	2.04	2.02	2.01

註：資料來源：Lipper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106年09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42%	Fufeng Group Limited	1.55%
BeiGene Ltd. Sponsored ADR	2.05%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43%
VITZROCELL Co., Ltd.	1.97%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1.35%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td Co Class H	1.79%	Inari Amertron Berhad	1.28%
Silergy Corp.	1.57%	Starpharma Holdings Limited	1.2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A 級別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5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 ~ 0.40 %
申購手續費	5%以內
買回費	N/A
轉換費	不超過 1%(內扣)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N/A
反稀釋費用	N/A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其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1)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宏利投信網站 (<http://www.manulife-asset.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基金之配息來源及方式，為扣除可歸屬於各基金的服務費、收費及其他費用後，各基金可用淨投資收益的 85% 以上將分配給股東。就本基金之 AA 級別，除非申請人依行政管理人及相關經銷商不時決定之相關程序，書面告知行政管理人或相關經銷商，否則，股利將自動再投資於該產生可再投資股利之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相關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十、股利及稅捐」。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本基金採用『價格調整政策』，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2 頁。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本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本基金為年度配息，其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發放股利之週期可能為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基金經理公司將不分期別予以累積，並於考量相關稅負及費用後轉為基金年度配息來源，且每年配息金額並非不變。
- 106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8 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宏利環球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800-070-998